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親聲字第232號

抗 告 人 廖家琦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周印德間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
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所為之第一審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
未據繳納抗告費用。查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7
條規定，本件應徵抗告費用為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
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本裁定
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
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家事第二庭 法 官 王 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吳昌穆